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3)0467号	西安市高新区颐景轩餐饮店使用的酱油(大肠菌群)抽检不合格案	西安市高新区颐景轩餐饮店	92610131MABWPPE42G	张晓清	当事人使用的酱油经抽样检验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17-2018 GB 2717-2018《食品国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于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,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没收。	期限内由执法机构履行	2023年10月16日

						家安全标准 准 酱油》 要求，检验 结论为不 合格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